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06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实达持股5%以上股东关联方增持计划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实达持股5%以上股东关联方增持计划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向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司公告称，增持方实达信息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若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实达信息将通过向企业借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实达信息近三年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目前的账面资金情况等，以高披露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

回复：公司公告向实达信息了解，实达信息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楼宇综合布线；软件产品开发、销售；有色金属及矿产品销售（不含煤炭、石油、天然气）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其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1,515,414.06	241,592,297.70	272,149,447.47
净资产	57,666.81	58,389.65	59,016.78
营业收入	-6017,976.15	-610,887.31	21,979,95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7,976.15	-610,887.31	21,979,959.16
营业收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84	-527.15	-504.0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增持方实达信息是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作为经营主体。增持的资金来源将通过向其关联方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方式筹集资金。

具体资金安排：2021年3月，首期款约3400万元；在2021年2月28日前筹措到位；二期款约400万元，在2021年3月31日前筹措到位；三期款约460万元，在2021年4月30日前筹措到位。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实达信息将基于对实达集团经营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实达集团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问题二、今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公司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并充分提示终止上市等风险。

回复：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之一（一）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3条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先达到上述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6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出现上述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交所自情形出现之后的95个交易日后，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单，公司应当对上交所事先告知单及时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7条的规定：上交所自情形出现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根据上市公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6.1条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波动，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问题三、公司公告称，增持方实达信息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等，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请结合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昂展股份被减持，2019年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年3季报显示巨幅亏损等情况，知悉公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增持人实达信息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公司向增持人实达信息核实确认：其本次增持目的是基于对实达集团经营价值的合理判断，对实达集团内在价值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隆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隆明”）持有公司股份28,649,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累计质押28,649,87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其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太平洋证券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号计划”）下质押的股票数量分别为18,799,167股、9,850,707股，分别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5.62%、34.38%。  
根据公司收到太平洋证券转来的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云02执恢317号之一】，裁定将被执行入江苏隆明公司所持有的公司18,799,167股股票作价人民币26,526,625元抵偿给太平洋证券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隆明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8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由于江苏隆明公司在太平洋证券公司及其管理的1号计划下办理的股票质押回购回购二级市场质押融资事项，太平洋证券公司计划在2020年12月7日-2021年3月6日通过二级市场市场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部分平仓处置数量约9,850,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的质押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尚未减持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江苏隆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850707股	28.649874%	6.10%	1879916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原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被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隆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860,700	6.30%	2020/12/20 - 2021/1/20	集中竞价交易	14.3-14.5	5,527,688	8,161,167	1.74%

注：  
(1)太平洋证券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平仓处置了1,68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2)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81），裁定将被执行入江苏隆明公司所持有的公司18,799,167股股票作价人民币26,526,625元抵偿给太平洋证券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苏隆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8,649,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累计质押28,649,87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其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太平洋证券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号计划”）下质押的股票数量分别为18,799,167股、9,850,707股，分别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5.62%、34.38%。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005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深圳有极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0日及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深圳有极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有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有极”）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为深圳有极在深圳有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具体内容由双方于2020年12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深圳有极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深圳有极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有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704158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二期东座502室  
法定代表人：邓强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设备、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传技术（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接入设备、GSM与CDMA无线直放站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品牌策划及会务咨询；多媒体制作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运营服务。

股权结构说明：深圳有极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有讯资讯通信技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8,860.27	3,372.97
负债总额(万元)	3,756.14	3,485.34
流动资产(万元)	3,756.14	3,485.34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深圳有极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自筹资金、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中标百嘉科技创新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百嘉科技创新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2.招标人：广东百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部；  
3.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百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中标单位：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苏州映晖+骏成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中标金额：30,257,540.00元；  
6.服务期限：24个月（其中绿化养护服务期限为20个月）；  
7.服务内容：道路、绿化、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收运、公厕及市容秩序进行有效管理并提供相应的应急保障等。

二、项目公示的情况  
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czj1.jzjzhuohu.gov.cn/）发布的《苏州市吴中区城南街道办事处关于城南街道社会管理区一体化改革二标段公开招标中标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城南街道社会管理区一体化改革二标段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自筹资金、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约7490万元城南街道社会管理区一体化改革二标段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中标城南街道社会管理区一体化改革二标段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城南街道社会管理区一体化改革二标段；

持有方名称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比
张海波	100.00	7.32	0.00
刘国宏	1,976,969	28.35	0.14
郭新宇	1,151,238	16.65	0.08
合计	1,498,196	35.67	1.82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2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9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月20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内江路218号会议室采用现场和网络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怀先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公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反舞弊与举报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1年以内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和《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1月21日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资金总规模不超过40,000万元，在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公司主要选择1年以内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和《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05)。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确保公司货币资金充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是为了在控制风险、提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包括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有利于增加投资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市值管理，保障公司利益。二、委托理财额度  
三、委托理财期限  
四、风险控制措施  
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金额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500.00	25,500.00	2,344.00	0.00
2	农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1,500.00	31,500.00	19,165.00	0.00
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000.00	7226.00	0.00
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9,000.00	19,000.00	1194.00	0.00
				100,000.00	87,000.00	662.42	19,000.00

备注：  
1、最近一年净产值为2019年度经营计划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9年度经营计划净利润。  
2、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指自2020年1月20日起至公告进行理财的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1月21日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同比增长一年至三年。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债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	实施进度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48,853.43	47,042.20	36个月	武汉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30-010394	鄂发改项目[2019]55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47,042.20	28,985.92	54.8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时间按序  
本次拟延期的“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建设周期36个月，根据当前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延期情况，经立项审慎研究论证，拟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优化调整，将项目建设期延长一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建设周期	调整后建设周期
武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2018年2月-2021年2月	2018年2月-2022年2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前期调试天气影响  
2.疫情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3.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湖北武汉，2020年初新冠疫情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开展，建设进度不达预期。  
另外，2020年新冠疫情导致人们出行受限，消费萎靡萎缩，工厂生产停滞，公司所处的汽车产业在全球范围内受到冲击。公司内部海外客户的订单和新项目推进都受到不同程度负面影响，从而产生需求减少。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  
VTG，排气系统总成等产品结构复杂、尺寸精度要求高，生产材料较为特殊，从而无法达到原规划使用材料生产生产的产品质量，因此，VTG，排气系统总成等产品由于成本价格等原因导致出厂数量不及预期，从而公司对其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设施升级改造。  
综上所述，项目延期是更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合理的资金使用，不会对已实施的自购造成负面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与项目建设单位的沟通，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管，确保募投项目资金的合法有效。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经上述说明，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护募集资金使用合理性，降低募投项目投入风险，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的投资期限延长一年至2022年2月末。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实质，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四、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经上述说明，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经上述说明，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国家证券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6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资金总规模不超过40,000万元，在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公司主要选择1年以内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和《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05)。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确保公司货币资金充裕，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是为了在控制风险、提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包括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有利于增加投资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市值管理，保障公司利益。二、委托理财额度  
三、委托理财期限  
四、风险控制措施  
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金额
1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18年8月到期可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69.07	0.00
			中国中微国际理财-恒泰系列198370	7,000.00	7,000.00	66.50	0.00
2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11.47	0.0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53.81	0.0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7.64	0.00
3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5.00	0.0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8.84	0.0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1.55	0.0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9.86	0.0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2.09	0.0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9.78	0.0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2.44	0.0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5.15	0.0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2,000.00	/	/	12,000.00
4	华泰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中微国际理财-恒泰系列198370	7,000.00	7,000.00	66.32	0.00
6	中信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中微国际理财-恒泰系列198370	3,000.00	/	/	3,000.00

备注：  
1、最近一年净产值为2019年度经营计划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9年度经营计划净利润。  
2、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指自2020年1月20日起至公告进行理财的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6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资金总规模不超过40,000万元，在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公司主要选择1年以内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和《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05)。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确保公司货币资金充裕，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是为了在控制风险、提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包括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有利于增加投资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市值管理，保障公司利益。二、委托理财额度  
三、委托理财期限  
四、风险控制措施  
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金额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500.00	25,500.00	2,344.00	0.00
2	农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1,500.00	31,500.00	19,165.00	0.00
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000.00	7226.00	0.00
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9,000.00	19,000.00	1194.00	0.00
				100,000.00	87,000.00	662.42	19,000.00

备注：  
1、最近一年净产值为2019年度经营计划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9年度经营计划净利润。  
2、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指自2020年1月20日起至公告进行理财的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1月21日